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孙 勇:

吕 巍:

2017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_____

孙 勇：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 巍： _____

2017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_____

孙 勇： _____

吕 巍：  _____

2017年11月23日